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1750 号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88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1750 号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勇波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娜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87,878,098.19	198,663,050.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4,316,651.50	
应收账款	五(三)	230,053,489.01	211,534,612.67
预付款项	五(四)	15,329,127.04	15,584,633.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42,198,274.22	28,217,289.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175,397,002.62	174,782,234.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20,272,938.24	
流动资产合计		1,075,445,580.82	628,781,820.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八)	18,543,795.60	19,002,690.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30,332,364.67	19,617,111.05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	17,223,810.60	18,231,011.52
固定资产	五(十一)	148,629,634.47	153,683,226.46
在建工程	五(十二)	554,979.63	1,572,103.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三)	40,458,633.75	44,319,451.24
开发支出	五(十四)		
商誉	五(十五)	469,584,839.57	469,584,839.57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1,472,300.81	1,339,74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12,067,855.68	9,206,23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8,868,214.78	736,556,412.90
资产总计		1,814,313,795.60	1,365,338,232.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翀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75,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九）	113,871,032.87	95,020,026.19
预收款项	五（二十）	87,048,134.42	71,174,767.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12,503,928.97	9,584,638.44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37,937,960.36	24,223,754.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194,913,242.30	223,607,390.3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35,936,666.66	8,666,666.66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804,582.90	
流动负债合计		483,015,548.48	507,777,244.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96,411,666.68	17,333,333.3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二十七）		808,531.04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八）	17,620,995.00	15,184,58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032,661.68	33,326,446.05
负债合计		597,048,210.16	541,103,690.35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九）	324,587,301.00	302,094,9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	689,027,663.38	274,048,192.18
减：库存股	五（三十一）	117,420,988.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30,018,196.80	24,933,191.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272,739,063.88	208,078,59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951,237.06	809,154,878.76
少数股东权益		18,314,348.38	15,079,663.84
股东权益合计		1,217,265,585.44	824,234,542.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14,313,795.60	1,365,338,232.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320,548.74	135,391,313.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8,565.00	
应收账款	十五 (一)	169,742,870.70	163,075,723.56
预付款项		8,764,366.23	10,199,922.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 (二)	22,953,253.37	15,679,910.60
存货		159,398,318.95	143,439,781.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911.50	
流动资产合计		898,311,834.49	467,786,651.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43,795.60	19,002,690.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 (三)	589,182,364.67	573,917,111.05
投资性房地产		17,223,810.60	18,231,011.52
固定资产		121,666,345.82	126,550,022.09
在建工程		554,979.63	1,572,103.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884,556.36	11,674,357.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72,300.81	1,339,74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60,726.13	8,201,03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088,879.62	760,488,078.39
资产总计		1,668,400,714.11	1,228,274,729.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翀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651,078.47	66,619,793.71
预收款项		76,197,310.89	24,305,984.58
应付职工薪酬		235,204.53	195,880.69
应交税费		22,934,653.89	12,136,490.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2,173,938.77	223,080,459.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936,666.66	8,666,666.6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4,128,853.21	410,505,27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411,666.68	17,333,333.3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08,531.04
递延收益		17,620,995.00	15,184,58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032,661.68	33,326,446.05
负债合计		528,161,514.89	443,831,721.68
股东权益：			
股本		324,587,301.00	302,094,9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9,027,663.38	274,048,192.18
减：库存股		117,420,988.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18,196.80	24,933,191.49
未分配利润		214,027,026.04	183,366,723.30
股东权益合计		1,140,239,199.22	784,443,007.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68,400,714.11	1,228,274,729.65

企业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83,488,129.76	510,443,267.47
其中: 营业收入	五 (三十四)	683,488,129.76	510,443,267.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8,113,368.47	444,345,274.09
其中: 营业成本	五 (三十四)	307,658,227.93	237,359,027.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 (三十五)	9,755,671.38	5,811,453.05
销售费用	五 (三十六)	158,297,377.65	124,357,399.12
管理费用	五 (三十七)	112,595,667.66	67,529,711.60
财务费用	五 (三十八)	8,367,967.67	-47,687.64
资产减值损失	五 (三十九)	11,438,456.18	9,335,370.3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四十)	-1,584,713.27	217,111.0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3,790,048.02	66,315,104.43
加: 营业外收入	五 (四十一)	25,539,111.91	5,165,042.7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五 (四十二)	1,173,644.96	1,844,849.7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928.84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155,514.97	69,635,297.39
减: 所得税费用	五 (四十三)	12,520,610.29	8,927,729.8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34,904.68	60,707,56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850,220.15	60,401,993.08
少数股东损益		784,684.53	305,574.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634,904.68	60,707,56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850,220.15	60,401,993.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4,684.53	305,574.4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翀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478,636,047.18	395,625,124.95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224,919,418.69	187,940,430.30
税金及附加		7,388,918.41	4,016,086.01
销售费用		129,570,406.15	109,478,452.13
管理费用		57,165,786.89	48,484,668.06
财务费用		8,202,750.53	-353,145.20
资产减值损失		8,416,194.58	10,213,625.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1,873,175.11	217,111.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99,396.82	36,062,119.26
加：营业外收入		18,069,892.23	4,364,804.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55,478.47	944,845.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162.35	39,662.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13,810.58	39,482,078.89
减：所得税费用		7,163,757.48	4,646,726.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50,053.10	34,835,352.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850,053.10	34,835,352.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326,437.67	551,961,348.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81,412.76	3,274,63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1,253.17	12,285,35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119,103.60	567,521,33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339,013.80	225,964,443.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035,958.19	112,533,50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769,480.92	54,102,61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43,073.80	96,335,72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687,526.71	488,936,28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31,576.89	78,585,05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9,76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880.00	1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461.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0,110.04	18,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68,076.55	9,618,02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20,150.00	37,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7,700,000.00	151,256,672.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88,226.55	198,274,69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48,116.51	-198,256,19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645,988.00	70,954,048.7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790,000.00	1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435,988.00	187,954,048.7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9,941,666.66	25,770,388.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409,586.58	15,950,395.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4,066.27	158,63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55,319.51	41,879,41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780,668.49	146,074,63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064,128.87	26,403,48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234,008.33	170,830,52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298,137.20	197,234,008.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910,661.77	411,509,460.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90,342.52	2,481,796.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3,500.84	12,240,91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674,505.13	426,232,16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487,212.95	193,620,28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637,577.63	96,346,57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946,254.42	42,347,81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33,423.19	78,093,36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604,468.19	410,408,04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70,036.94	15,824,128.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9,76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5.00	1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4,773.20	18,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0,466.11	7,935,86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20,150.00	37,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2,250,000.00	161,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80,616.11	206,935,86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65,842.91	-206,917,36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195,988.00	70,954,048.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650,000.00	10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845,988.00	179,954,048.7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2,801,666.66	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315,213.67	15,622,583.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4,066.27	158,63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20,946.60	23,281,21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425,041.40	156,672,834.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929,235.43	-34,420,398.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263,313.31	168,683,71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192,548.74	134,263,313.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2,094,901.00				274,048,192.18				24,933,191.49		208,078,594.09	15,079,663.84	824,234,54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2,094,901.00				274,048,192.18				24,933,191.49		208,078,594.09	15,079,663.84	824,234,54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92,400.00				414,979,471.20	117,420,988.00			5,085,005.31		64,660,469.79	3,234,684.54	393,031,042.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850,220.15	3,234,684.54	88,084,904.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92,400.00				414,979,471.20	117,420,988.00							320,050,883.2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492,400.00				409,292,296.55								431,784,696.5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87,174.65	117,420,988.00							-111,733,813.3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85,005.31		-20,189,750.36		-15,104,745.05
1.提取盈余公积									5,085,005.31		-5,085,005.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5,104,745.05		-15,104,745.0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4,587,301.00				689,027,663.38	117,420,988.00			30,018,196.80		272,739,063.88	18,314,348.38	1,217,265,58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720,000.00				206,469,044.44				21,449,656.21		165,432,136.29	14,774,089.39	550,844,92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2,720,000.00				206,469,044.44				21,449,656.21		165,432,136.29	14,774,089.39	550,844,92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374,901.00				67,579,147.74				3,483,535.28		42,646,457.80	305,574.45	273,389,616.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401,993.08	305,574.45	60,707,567.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54,901.00				210,299,147.74								226,954,048.7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654,901.00				210,299,147.74								226,954,048.7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83,535.28		-17,755,535.28		-14,27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483,535.28		-3,483,535.2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4,272,000.00		-14,272,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2,720,000.00				-142,72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42,720,000.00				-142,72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2,094,901.00				274,048,192.18				24,933,191.49		208,078,594.09	15,079,663.84	824,234,542.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2,094,901.00				274,048,192.18				24,933,191.49	183,366,723.30	784,443,00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2,094,901.00				274,048,192.18				24,933,191.49	183,366,723.30	784,443,00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92,400.00				414,979,471.20	117,420,988.00			5,085,005.31	30,660,302.74	355,796,191.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850,053.10	50,850,053.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92,400.00				414,979,471.20	117,420,988.00					320,050,883.2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492,400.00				409,292,296.55						431,784,696.5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87,174.65	117,420,988.00					-111,733,813.3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85,005.31	-20,189,750.36	-15,104,745.05
1.提取盈余公积									5,085,005.31	-5,085,005.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5,104,745.05	-15,104,745.0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4,587,301.00				689,027,663.38	117,420,988.00			30,018,196.80	214,027,026.04	1,140,239,199.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720,000.00				206,469,044.44				21,449,656.21	166,286,905.79	536,925,60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2,720,000.00				206,469,044.44				21,449,656.21	166,286,905.79	536,925,606.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374,901.00				67,579,147.74				3,483,535.28	17,079,817.51	247,517,401.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835,352.79	34,835,352.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54,901.00				210,299,147.74						226,954,048.7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654,901.00				210,299,147.74						226,954,048.7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83,535.28	-17,755,535.28	-14,27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483,535.28	-3,483,535.2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4,272,000.00	-14,272,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2,720,000.00				-142,72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142,720,000.00				-142,72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2,094,901.00				274,048,192.18				24,933,191.49	183,366,723.30	784,443,007.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系由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2008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20日更名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21832659Y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杨维国

注册资本: 31,162.4301 万元

注册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及运营维护, 软件、智能卡机具、智能终端、电子仪器仪表、电力电子产品、能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 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的生产与销售; 互联网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培训(非学历培训;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电信业务经营;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维国。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0日批准报出。

(二)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系由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杜建平、傅常顺、刘桂林、郎金文、尹涛、王为真、葛晓阁、华梦阳、刘恩臣等12个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 于2000年4月25日在郑州市设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万元, 实收资本为51.00万元, 已经郑州高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高新内验字[2000]第033号验资报告。

2、2002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2年2月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第七次决议, 原股东刘桂林、尹涛、王为真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杨维国。

根据 2002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十次决议，有限公司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449.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已经郑州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郑科会变验字〔2002〕第 15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02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第十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已经河南大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审验字（2002）第 B10-09 号验资报告。

3、2004 年增资

根据 2004 年 1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十五次决议，有限公司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458.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00 万元，已经河南大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审验字（2004）第 B02-01 号验资报告。

4、2008 年股份制改造

根据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及 200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发起人会议暨创立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出资并于公司成立日（即 2008 年 3 月 12 日）一次缴足，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 2,745.00 万元，出资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已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08〕第 A1002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按每股 1.00 元的价格向公司员工进行定向增资，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 105.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0.00 万元，已经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豫盛元验资（2008）第 03004 号验资报告。

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988.20	34.67
尚卫国	234.60	8.23
赵利宾	219.60	7.71
华梦阳	219.60	7.71
傅常顺	219.60	7.71
刘恩臣	192.15	6.74
付秋生	192.15	6.74
杜建平	164.70	5.77
葛晓阁	164.70	5.77
郎金文	164.70	5.77
陈振亚	15.00	0.53
于照永	15.00	0.53
王卓	15.00	0.53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文寿	15.00	0.53
邵彦超	15.00	0.53
李永革	15.00	0.53
合计	2,850.00	100.00

5、2010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按每股 2.20 元的价格向公司员工进行定向增资，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156.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6.00 万元，已经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豫盛元验资（2010）第 03002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3 月 24 日，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按每股 5.38 元的价格向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定向增资，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334.00 万元，实际出资额超过股本的 1,466.60 万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40.00 万元，已经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豫盛元验资字(2010)第 030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及股份转让合同规定，股份转让方华梦阳、赵利宾、傅常顺、尚卫国、刘恩臣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47.00 万股以 147.00 万的价格转让给张振京等 43 位公司员工。股权转让已经河南产权交易中心鉴证（豫产交鉴[2010]18 号）。

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份转让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1,060.00	31.7365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4.00	10.0000
尚卫国	218.55	6.5434
付秋生	210.45	6.3009
赵利宾	180.00	5.3892
华梦阳	180.00	5.3892
刘恩臣	180.00	5.3892
傅常顺	180.00	5.3892
杜建平	180.00	5.3892
葛晓阁	180.00	5.3892
郎金文	180.00	5.3892
吴凤辉	20.00	0.5988
李永革	15.00	0.4491
陈振亚	15.00	0.4491
于照永	15.00	0.4491
王卓	15.00	0.4491
杨文寿	15.00	0.4491
邵彦超	15.00	0.4491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文坚	15.00	0.4491
张振京	5.00	0.1497
焦征海	5.00	0.1497
秦天福	5.00	0.1497
王勇军	5.00	0.1497
韩雪	5.00	0.1497
张建英	5.00	0.1497
郭永旺	5.00	0.1497
苏扬鸣	5.00	0.1497
杨长昆	5.00	0.1497
陈卫国	5.00	0.1497
吴冠军	5.00	0.1497
马东亚	5.00	0.1497
沈延晓	5.00	0.1497
张翀	5.00	0.1497
王葆玲	5.00	0.1497
李军艳	5.00	0.1497
张晋	2.00	0.0599
秦玉昆	2.00	0.0599
郭伍	2.00	0.0599
刘建新	2.00	0.0599
崔红松	2.00	0.0599
肖难	2.00	0.0599
陈传兵	2.00	0.0599
高永辉	2.00	0.0599
毕强伟	2.00	0.0599
关虎	2.00	0.0599
冯一新	2.00	0.0599
于滨	2.00	0.0599
丁广勇	2.00	0.0599
阎玉玺	2.00	0.0599
曾劲松	2.00	0.0599
马超锋	2.00	0.0599
徐亚飞	2.00	0.0599
彭勇平	2.00	0.0599
尚勤强	2.00	0.0599
华焱	2.00	0.0599
任海伦	2.00	0.0599
刘建军	2.00	0.0599
李江	2.00	0.0599
谢伟	2.00	0.0599
袁胜兵	2.00	0.0599
赵鑫	2.00	0.0599
合计	3,340.00	100.00

6、2011 年发行 A 股

2010 年 11 月 18 日，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增

加股本 1,120.00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7 号《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的发行方案，本公司于 2011 年 07 月 20 日以公开发售方式发行 A 股 1,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3,600.00 万，扣除发行费用 3,697.34 万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902.66 万，实际募集资金与注册资本差额 28,782.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开发售结束后本公司股份为 4,460.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460.00 万元，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67 号验资报告。

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1,060.00	23.7669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4.00	7.4888
尚卫国	218.55	4.9003
付秋生	210.45	4.7187
赵利宾	180.00	4.0359
华梦阳	180.00	4.0359
刘恩臣	180.00	4.0359
傅常顺	180.00	4.0359
杜建平	180.00	4.0359
葛晓阁	180.00	4.0359
郎金文	180.00	4.0359
吴凤辉	20.00	0.4486
李永革	15.00	0.3364
陈振亚	15.00	0.3364
于照永	15.00	0.3364
王卓	15.00	0.3364
杨文寿	15.00	0.3364
邵彦超	15.00	0.3364
李文坚	15.00	0.3364
张振京	5.00	0.1121
焦征海	5.00	0.1121
秦天福	5.00	0.1121
王勇军	5.00	0.1121
韩雪	5.00	0.1121
张建英	5.00	0.1121
郭永旺	5.00	0.1121
苏扬鸣	5.00	0.1121
杨长昆	5.00	0.1121
陈卫国	5.00	0.1121
吴冠军	5.00	0.1121
马东亚	5.00	0.1121
沈延晓	5.00	0.1121
张翀	5.00	0.1121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葆玲	5.00	0.1121
李军艳	5.00	0.1121
张晋	2.00	0.0448
秦玉昆	2.00	0.0448
郭伍	2.00	0.0448
刘建新	2.00	0.0448
崔红松	2.00	0.0448
肖难	2.00	0.0448
陈传兵	2.00	0.0448
高永辉	2.00	0.0448
毕强伟	2.00	0.0448
关虎	2.00	0.0448
冯一新	2.00	0.0448
于滨	2.00	0.0448
丁广勇	2.00	0.0448
阎玉玺	2.00	0.0448
曾劲松	2.00	0.0448
马超锋	2.00	0.0448
徐亚飞	2.00	0.0448
彭勇平	2.00	0.0448
尚勤强	2.00	0.0448
华隸	2.00	0.0448
任海伦	2.00	0.0448
刘建军	2.00	0.0448
李江	2.00	0.0448
谢伟	2.00	0.0448
袁胜兵	2.00	0.0448
赵鑫	2.00	0.0448
社会公众 A 股股东	1,120.00	25.1122
合计	4,460.00	100.00

7、2012 年增资

2012 年 5 月 9 日，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460.00 万元，按每 10.00 股转增 10.0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4,4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计增加股本 4,46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20 万元，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23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7 月 30 日，部分已解禁的外部个人股东、外部单位股东、员工股东出售其持有股份，该部分股份转入社会公众股股东，经变更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2,120.00	23.7668
尚卫国	437.10	4.9002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付秋生	420.90	4.7186
赵利宾	360.00	4.0359
华梦阳	360.00	4.0359
刘恩臣	360.00	4.0359
傅常顺	360.00	4.0359
杜建平	360.00	4.0359
葛晓阁	360.00	4.0359
郎金文	360.00	4.0359
社会公众 A 股股东	3,422.00	38.3631
合计	8,920.00	100.0000

8、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352.00 万元，公司按每 10.00 股转增 6.0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5,35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5,35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72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997 号验资报告。经变更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3,392.00	23.7668
尚卫国	699.36	4.9002
付秋生	673.44	4.7186
赵利宾	576	4.0359
华梦阳	576	4.0359
刘恩臣	576	4.0359
傅常顺	576	4.0359
杜建平	576	4.0359
葛晓阁	576	4.0359
郎金文	576	4.0359
社会公众 A 股股东	5,475.20	38.3631
合计	14,272.00	100.0000

9、2015 年增资

（1）2015 年 3 月 10 日，根据贵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72.00 万元，公司按每 10.00 股转增 10.0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4,27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14,27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44.00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636 号验资报告。经变更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6,784.00	23.7668
尚卫国	1,398.72	4.9002
付秋生	1,346.88	4.7186
赵利宾	1,152.00	4.0359
华梦阳	1,152.00	4.0359
刘恩臣	1,082.00	3.7906
傅常顺	1,152.00	4.0359
杜建平	1,152.00	4.0359
葛晓阁	1,152.00	4.0359
郎金文	1,092.00	3.8257
社会公众 A 股股东	11,080.40	38.8186
合计	28,544.00	100.0000

（2）根据 2015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永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7 号），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合法持有的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5.490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 1,665.4901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209.4901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441 号验资报告。经变更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6,784.00	22.4565
尚卫国	1,398.72	4.6301
付秋生	1,346.88	4.4585
赵利宾	1,152.00	3.8134
华梦阳	1,152.00	3.8134
刘恩臣	1,082.00	3.5816
傅常顺	1,152.00	3.8134
杜建平	1,152.00	3.8134
葛晓阁	1,152.00	3.8134
郎金文	1,092.00	3.6148
刘永春	506.422	1.6763
丛伟滋	506.422	1.6763
李洪	22.0183	0.0729
熊小洪	22.0183	0.0729
白海清	22.0183	0.0729
黄暂度	22.0183	0.0729
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7.5582	1.2498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会军	76.2173	0.2523
柳楠	70.5716	0.2336
吴凤辉	40.2258	0.1331
社会公众 A 股股东	11,080.40	36.6785
合计	30,209.4901	100.0000

10、2016 年增资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限制性流通股 9,529,400.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529,400.00 元，由公司财务总监李玉玲、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463 人认购，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前缴足。其中：463 名股东认缴人民币 117,878,678.00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9,529,4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100.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462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比例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2,879,319.00	4.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9,529,400.00	3.0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775,582.00	1.21%
高管锁定股	114,369,375.00	36.70%
小计	140,553,676.00	45.10%
二、无限售期的流通股	171,070,625.00	54.90%
合计	311,624,301.00	100.00%

（2）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24 号《关于核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规定，贵公司向二位投资人定向增发股票 13,000,000.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00.00 元，由新增二位投资人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前缴足。其中：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和信融智 PIPE16 号私募投资基金认缴人民币 275,000,000.00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1,00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84.62%，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15.38%，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73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比例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2,879,319.00	3.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9,529,400.00	2.94%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775,582.00	1.16%
高管锁定股	114,369,375.00	35.23%
小计	140,553,676.00	43.30%
二、无限售期的流通股	184,070,625.00	56.70%
其中：和信融智 PIPE16 号私募投资基金	11,000,000.00	3.39%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0.62%
合计	324,624,301.00	100.00%

本次增资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五）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

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

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

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

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

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

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押金、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其他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保证金等外无特殊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保证金组合	保证金等无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	不计提坏账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

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5.00	1.9-9.5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5.00	9.50-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权证规定年限
软件	5 年	会计估计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拥有 463891 号“新开普”商标，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商标均会使用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认定其使用寿命为不确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

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

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七) 预计负债”。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

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估值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详见本附注“十一、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1、附安装义务销售：在履行完毕安装义务，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账单交付客户，确认收入。 2、不附安装义务销售：在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确认付款后，开具发票账单交付客户，确认收入。	1、无需安装调试或经销商可自行安装调试的产品：经销商收到货物，验收合格、账目核对并确认付款后，开具发票交付经销商，确认收入。 2、需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新产品、复杂系统项目产品：经销商在收到货物、待系统安装和调试通过后（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对方确认产品合格。经销商确认产品合格、账目核对并同意付款后，开具发票交付经销商，确认收入。

(3) 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商品销售采取“直销+经销”并重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的主要特征是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实际发生买卖关系，经销商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从本公司购进产品，取得商品所有权，然后销售给最终用户，通过差价来获得利润。直销模式是公司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产品的一种销售方式，直销模式下的销售又可分为附安装义务的销售和不附安装义务的销售。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

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

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三十一)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审批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审批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572,543.79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572,543.79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审批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804,582.90 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804,582.90 元。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审批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72,938.24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272,938.24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本部及子公司（6%、17%）、北京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及石家庄分公司（17%）、广州分公司（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福建新开普（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2.5%、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山西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1、新开普及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一并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如果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

备销售额的，应当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部分的成本，凡未分别核算或核算不清的，不得享受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2、新开普及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豫科[2008]115 号）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以及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会商等程序，2014 年 10 月 23 日，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示河南省 2014 年度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高企[2014]16 号），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15 年已办理《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本年度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经京科发(2014)551 号文件公示，本年度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起至 201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减半按照 12.5%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GR201635000278”。本公司 201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5,148.19	861,589.04
银行存款	586,072,989.01	181,372,419.29
其他货币资金	1,579,960.99	16,429,041.77
合 计	587,878,098.19	198,663,050.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1,579,960.99	1,429,041.77
合 计	1,579,960.99	1,429,041.77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16,651.5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316,651.5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71,447.99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7,471,447.99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029,887.44	100.00	49,976,398.43	17.85	230,053,489.01	251,333,048.83	100.00	39,798,436.16	15.83	211,534,612.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0,029,887.44	/	49,976,398.43	/	230,053,489.01	251,333,048.83	/	39,798,436.16	/	211,534,612.6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5,766,398.83	8,788,319.94	5.00	160,757,488.75	8,037,874.45	5.00
1 至 2 年	45,053,658.25	4,505,365.82	10.00	46,951,071.73	4,695,107.17	10.00
2 至 3 年	25,258,555.77	7,577,566.73	30.00	13,629,631.40	4,088,889.42	30.00
3 至 4 年	9,692,257.32	4,846,128.67	50.00	14,036,583.67	7,018,291.84	50.00
4 年以上	24,259,017.27	24,259,017.27	100.00	15,958,273.28	15,958,273.28	100.00
合计	280,029,887.44	49,976,398.43		251,333,048.83	39,798,436.16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177,962.27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68.20

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电子科技大学	项目款	1,468.2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1,468.2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此笔余款无法收回。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交通银行陕西分行	4,818,272.00	1.72	265,536.00
云南大学	3,536,602.97	1.26	176,830.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738,960.86	0.98	136,948.04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35,495.00	0.98	136,774.75
上海银行	2,624,000.00	0.94	131,200.00
合计	16,453,330.83	5.88	847,288.94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822,561.12	90.17	15,584,633.81	100.00
1 至 2 年	1,506,565.92	9.83		
合计	15,329,127.04	100.00	15,584,633.8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刘强	855,887.60	5.58
北京科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0,895.37	2.75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马延武	392,690.00	2.56
丁旭	387,895.05	2.53
杭州湘君电子有限公司	385,152.14	2.51
合计	2,442,520.16	15.93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12,209,045.22	27.30	2,526,982.71	20.70	9,682,062.51	10,568,248.12	35.50	1,555,805.23	14.72	9,012,442.89
组合 2：保证金组合	32,516,211.71	72.70			32,516,211.71	19,204,846.32	64.50			19,204,846.32
组合小计	44,725,256.93	100.00	2,526,982.71	5.65	42,198,274.22	29,773,094.44	100.00	1,555,805.23	5.23	28,217,289.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4,725,256.93	100.00	2,526,982.71	5.65	42,198,274.22	29,773,094.44	100.00	1,555,805.23	5.23	28,217,289.2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96,569.62	249,828.48	5.00	7,203,991.05	360,199.55	5.00
1 至 2 年	4,278,506.68	427,850.67	10.00	1,261,611.34	126,161.13	10.00
2 至 3 年	852,037.87	255,611.36	30.00	993,312.51	297,993.76	30.00
3 至 4 年	976,477.70	488,238.85	50.00	675,764.86	337,882.43	50.00
4 年以上	1,105,453.35	1,105,453.35	100.00	433,568.36	433,568.36	100.00
合计	12,209,045.22	2,526,982.71		10,568,248.12	1,555,805.2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组合	32,516,211.71			19,204,846.32		
合计	32,516,211.71			19,204,846.32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71,177.48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321,505.92	3,489,297.63
日常借款	3,333,486.43	2,977,732.52
其他单位	5,554,052.87	4,101,217.97
保证金及其他	32,516,211.71	19,204,846.32
合计	44,725,256.93	29,773,094.4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纽哈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回的投资款	5,800,000.00	1 年以内	12.97	290,000.00
北京中医药大学	保证金	2,776,449.80	2 年以内	6.21	
西北工业大学	保证金	1,535,000.00	1 年以内	3.43	
大连理工大学	保证金	952,879.66	1-2 年	2.13	
大连外国语学院	保证金	750,000.00	1 年以内	1.68	
合计	/	11,814,329.46	/	26.42	290,000.00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963,585.61		21,963,585.61	21,492,406.73		21,492,406.73
发出商品	122,555,508.09		122,555,508.09	106,490,558.51		106,490,558.51
在产品	4,306,176.38		4,306,176.38	5,045,784.84		5,045,784.84
库存商品	15,620,272.90		15,620,272.90	24,062,179.70		24,062,179.70
半成品	10,951,459.64		10,951,459.64	17,691,304.48		17,691,304.48
合计	175,397,002.62		175,397,002.62	174,782,234.26		174,782,234.26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72,938.24	
合计	20,272,938.24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273,936.41	3,730,140.81	18,543,795.60	22,444,983.34	3,442,292.58	19,002,690.76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22,273,936.41	3,730,140.81	18,543,795.60	22,444,983.34	3,442,292.58	19,002,690.76
合 计	22,273,936.41	3,730,140.81	18,543,795.60	22,444,983.34	3,442,292.58	19,002,690.76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 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微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31,046.93	2,768,953.07	1,997,309.24	441,672.29	153,824.06	2,285,157.47	17.80	
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3.12	
北京新洞察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	
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	1,444,983.34			1,444,983.34	1,444,983.34			1,444,983.34	35.00	
合 计	22,444,983.34	60,000.00	231,046.93	22,273,936.41	3,442,292.58	441,672.29	153,824.06	3,730,140.81	/	

说明：公司转让上海微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160,000.00 股给上海司领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后享有 17.80%股权。

3、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3,442,292.58			3,442,292.58
本期计提	441,672.29			441,672.29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153,824.06			153,824.06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3,730,140.81			3,730,140.81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966,911.82			-490,248.50					8,476,663.32		
嘉兴丹诚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199.23	7,260,150.00	4,843,000.00	-4,104,106.09					5,063,243.14		
北京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00			-124,452.26					3,775,547.74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016,910.47					13,016,910.47		
合计	19,617,111.05	19,260,150.00	4,843,000.00	-3,701,896.38					30,332,364.67		

说明：

1、2015 年公司（有限合伙人）与北京丹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共同成立嘉兴丹诚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出资 14,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6.67%。按合伙协议约定，公司对丹诚开普无实际控制，仅形成重大影响。

2、2016 年 11 月公司投资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 1,200.00 万元获得北京希嘉 20.00%股权，对北京希嘉形成重大影响。

(十)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5,500,252.78			25,500,25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500,252.78			25,500,252.78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7,269,241.26			7,269,241.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7,200.92			1,007,200.92
—计提或摊销	1,007,200.92			1,007,200.9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8,276,442.18			8,276,442.18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223,810.60			17,223,810.60
(2) 年初账面价值	18,231,011.52			18,231,011.52

说明：

2015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信豫银最抵字第 1539029 号，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54,000,000.00 元，抵押期间为：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6 日，抵押物系合计原值为 1,830.37 万元的郑房权证字第 1501159164 号、第 1501159163 号、第 1501159174 号房屋权证。本报告期内该抵押已解除。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27,701,961.97	20,908,626.94	12,481,599.84	20,335,803.56	181,427,99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644,767.00	827,133.38	669,341.37	2,791,978.63	4,933,220.38
—购置	624,567.00	143,296.50	669,341.37	1,945,512.29	3,382,717.16
—在建工程转入	20,200.00	683,836.88		846,466.34	1,550,503.2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34,812.00	241,341.80	576,153.80
—处置或报废			334,812.00	241,341.80	576,153.80
(4) 期末余额	128,346,728.97	21,735,760.32	12,816,129.21	22,886,440.39	185,785,058.89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5,689,525.46	4,708,175.87	5,132,700.79	12,214,363.73	27,744,765.85
(2) 本期增加金额	3,841,220.30	2,310,731.99	1,161,596.47	2,503,327.83	9,816,876.59
—计提	3,841,220.30	2,310,731.99	1,161,596.47	2,503,327.83	9,816,876.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84,667.03	221,550.99	406,218.02
—处置或报废			184,667.03	221,550.99	406,218.02
(4) 期末余额	9,530,745.76	7,018,907.86	6,109,630.23	14,496,140.57	37,155,424.42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8,815,983.21	14,716,852.46	6,706,498.98	8,390,299.82	148,629,634.47
(2) 年初账面价值	122,012,436.51	16,200,451.07	7,348,899.05	8,121,439.83	153,683,226.46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工程	257,713.07		257,713.07	1,353,483.95		1,353,483.95
模具	297,266.56		297,266.56	218,619.41		218,619.41
合计	554,979.63		554,979.63	1,572,103.36		1,572,103.36

(十三)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591,081.60	3,693,200.00	51,012,953.88	60,297,235.48
（2）本期增加金额			5,344,473.43	5,344,473.43
—购置			426,881.23	426,881.23
—内部研发			4,917,592.20	4,917,592.20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5,591,081.60	3,693,200.00	56,357,427.31	65,641,708.91
2. 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31,152.24		15,446,632.00	15,977,784.24
（2）本期增加金额	111,821.64		9,093,469.28	9,205,290.92
—计提	111,821.64		9,093,469.28	9,205,290.9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642,973.88		24,540,101.28	25,183,075.16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48,107.72	3,693,200.00	31,817,326.03	40,458,633.75
（2）年初账面价值	5,059,929.36	3,693,200.00	35,566,321.88	44,319,451.2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5.83%

本期计提摊销额 9,205,290.92 元；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经测算，本期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

(十四)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本化开始 时点	资本化具体 依据	期末研 发进度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自动排课系统		864,673.31	864,673.31			2016 年 1 月 1 日	需求分析评审通过	
大学生实验实践		733,137.18	733,137.18			2016 年 1 月 1 日	需求分析评审通过	
行为定位平台软件		918,952.74	918,952.74			2016 年 1 月 1 日	需求分析评审通过	
招投标系统		556,318.30	556,318.30			2016 年 1 月 1 日	需求分析评审通过	
数据分析预警平台		653,896.42	653,896.42			2016 年 1 月 1 日	需求分析评审通过	
网上服务中心		691,517.57	691,517.57			2016 年 1 月 1 日	需求分析评审通过	
智能监控系统		499,096.68	499,096.68			2016 年 1 月 1 日	需求分析评审通过	
合计		4,917,592.20	4,917,592.20					

(十五)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280,076,227.00					280,076,227.00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9,508,612.57					189,508,612.57
合计	469,584,839.57					469,584,839.57

说明：1、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均达到业绩预期，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2、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均达到业绩预期，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改良支出	309,743.80		115,070.12		194,673.68
智能燃气表及远程运营监控系统	500,000.00	1,000,000.00	1,250,000.00		250,000.00
车辆租赁	530,000.00		60,000.00		470,000.00
法定披露及网站域名邮箱等服务		655,065.02	97,437.89		557,627.13
合计	1,339,743.80	1,655,065.02	1,522,508.01		1,472,300.81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206,267.21	8,380,903.34	41,354,241.39	6,745,842.92
递延收益	17,620,995.00	2,643,149.25	15,184,581.67	2,277,687.25
预计负债			808,531.04	121,279.66
无形资产摊销	1,525,815.14	190,726.89	491,402.49	61,425.31
股权激励财务成本	5,687,174.65	853,076.20		
合计	81,040,252.00	12,067,855.68	57,838,756.29	9,206,235.1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254.74	
可抵扣亏损	2,220,803.86	
合计	2,248,058.60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6,000,000.00
保证借款		52,000,000.00
信用借款		7,500,000.00
合计		75,500,000.00

说明：截至期末短期借款已全部归还。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经营货款	107,198,420.88	93,779,193.37
应付外包劳务费	6,672,611.99	1,240,832.82
合计	113,871,032.87	95,020,026.1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宏通万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86,134.41	尚未与对方结算
合计	2,286,134.41	/

(二十)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87,048,134.42	71,174,767.76
合 计	87,048,134.42	71,174,767.76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422,728.04	160,957,066.49	158,167,735.58	12,212,058.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910.40	10,998,182.23	10,868,222.61	291,870.02
合计	9,584,638.44	171,955,248.72	169,035,958.19	12,503,928.9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28,948.88	145,370,524.35	142,786,622.53	11,912,850.70
(2) 职工福利费		2,953,525.14	2,953,525.14	
(3) 社会保险费	51,813.84	5,698,917.11	5,661,011.45	89,719.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574.54	5,037,236.58	5,001,247.32	81,563.80
工伤保险费	2,668.30	172,501.90	173,810.90	1,359.30
生育保险费	3,571.00	489,178.63	485,953.23	6,796.40
(4) 住房公积金	11,266.00	4,819,964.29	4,695,139.29	136,09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699.32	2,114,135.60	2,071,437.17	73,397.75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422,728.04	160,957,066.49	158,167,735.58	12,212,058.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4,763.90	10,386,500.54	10,264,574.78	276,689.66
失业保险费	7,146.50	611,681.69	603,647.83	15,180.36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1,910.40	10,998,182.23	10,868,222.61	291,870.02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3,309,756.03	16,050,761.16
营业税		-21,120.60
企业所得税	10,345,632.79	5,651,321.79
个人所得税	1,193,476.53	658,783.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5,629.22	958,001.40
房产税	347,175.68	180,960.55
教育费附加	679,864.31	394,715.52
地方教育附加	453,242.92	301,940.51
土地使用税	38,820.07	38,820.07
其他	24,362.81	9,571.04
合计	37,937,960.36	24,223,754.93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	1,015,659.51	1,524,122.09
应付代垫款项	2,776,594.79	222,083,268.23
待付并购款项	73,700,000.00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117,420,988.00	
合 计	194,913,242.30	223,607,390.32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936,666.66	8,666,666.66
合 计	35,936,666.66	8,666,666.66

注：详见五（二十六）长期借款。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交增值税	804,582.90	
合计	804,582.90	

(二十六)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96,411,666.68	17,333,333.34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96,411,666.68	17,333,333.34

说明：

- 公司以子公司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质押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订授信协议（编号 2015 年 3725 信字第 042 号），获得一次性额度 9,000.00 万元，授信期间 36 个月，即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同时第一大股东及法人代表杨维国对此借款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 2,600.00 万元，签订并购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5 年 3725 并购字第 001 号），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每 6 个月还款 4,333,333.33 元，利率 4.75%。

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借款 4,665.00 万元，签订并购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6 年 GS3706 并购字第 001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每 6 个月还款 7,775,000.00 元，利率 4.75%。

其中一年到期的还款金额为 24,216,666.66 元已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公司以子公司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质押与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于 2016 年 1 月 7 日签订并购借款合同（编号 2016 年郑工银南阳路并（借）字第 001 号），借款 9,800.00 万元，借款期限 84 个月，即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利率为基准利率；同时第一大股东及法人代表杨维国对此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6 年 1 月 14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首次提款 8,200.00 万元，每 6 个月还款 5,860,000.00 元。

其中一年到期的还款金额为 11,720,000.00 元已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808,531.04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808,531.04	/

说明:

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4)凯民初字第 1230 号), 因参股子公司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被合同对方北京盛世远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其设计布展施工费用及违约金合计 2,148,840.00 元, 公司在未实缴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808,531.04 元。

2016 年 1 月 19 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下达 (2015) 凯执恢字第 1 号执行裁定书, 判决公司支付赔款 808,531.04 元,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支付。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184,581.67	3,665,000.00	1,228,586.67	17,620,995.00	
合计	15,184,581.67	3,665,000.00	1,228,586.67	17,620,995.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技局研发经费“重大科技专项基于电信运营的小额支付”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郑州市第三批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项目：智能卡 RFID 支付与识别产品产业化	666,666.67		200,000.00		466,666.67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财政局 2011 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9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中央投资地方专项资金	324,000.00		324,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 2009 年度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4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管委会奖励车辆（豫 A521GX）	105,915.00		18,420.00		87,495.00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财政厅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基于金融 IC 卡的移动支付信息化服务平台与终端项目”	1,288,000.00	690,000.00	494,500.00		1,483,500.00	与资产相关
云架构的金融 IC 卡公共服务运营平台及终端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远距离射频识别技术的终端产品研究与开发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物联网通信与组网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管委会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项目“驾校综合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 NFC 技术的金融 IC 卡移动支付综合应用系统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项目”	1,300,000.00		151,666.67		1,148,333.33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科技计划经费“基于物联网与金融 IC 卡的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基于 NFC 技术的金融 IC 卡移动支付综合应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700,000.00				3,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省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基于金融 IC 卡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2,975,000.00			2,9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184,581.67	3,665,000.00	1,228,586.67		17,620,995.00	

说明：

- 1、2011 年郑州市第三批技术与开发经费项目：智能卡 RFID 支付与识别产品产业化已于 2014 年 4 月验收合格并开始摊销，按照 5 年摊销，本年摊销额 20.00 万，期末余额 46.67 万；
- 2、2009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中央投资地方专项资金原值 324.00 万，按照 5 年摊销，本年摊销额 32.40 万，累计摊销额 324.00 万，已摊销完毕；
- 3、郑州 2009 年度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所开展的项目已验收合格，按照 5 年摊销，本年摊销额 4.00 万，累计摊销 14.00 万，期末余额 6.00 万；
- 4、高新区管委会奖励车辆（豫 A521GX）原值 18.42 万，按照 10 年摊销，本年摊销 18,420.00 元，累计摊销额 96,705.00 元，期末余额 87,495.00 元；
- 5、河南省财政厅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基于金融 IC 卡的移动支付信息化服务平台与终端项目原值 161.00 万，按照 5 年摊销，本年摊销 32.20 万元；2016 年 11 月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河南省高新技术化项目后补资金 102 号 69.00 万元，按照 4 年摊销，本年摊销 17.25 万元；该项目期末余额 148.35 万元；
- 6、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24 日收到国家金库河南省分库拨付的共计 130.00 万元的政府补助，于 2016 年 5 月验收合格开始摊销，按照 5 年摊销，本年摊销 15.17 万元，期末余额 114.83 万元；
- 7、基于金融 IC 卡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收到国家金库河南省分库拨付的共计 297.50 万元政府补助，因该项目未完工验收，故尚未摊销。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131,039,276.00	9,529,400.00			-37,000.00	9,492,400.00	140,531,676.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3,775,582.00						3,775,582.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7,263,694.00	9,529,400.00			-37,000.00	9,492,400.00	136,756,094.00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1,039,276.00	9,529,400.00			-37,000.00	9,492,400.00	140,568,676.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71,055,625.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184,055,625.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71,055,625.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184,055,625.00
合计	302,094,901.00	22,529,400.00			-37,000.00	22,492,400.00	324,587,301.00

其他说明：历年股份变动情况，见公司历史沿革；

股票激励对象陈广等三人因离职，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7,000.00 股进行了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4,048,192.18	409,292,296.55		683,340,488.73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74,048,192.18	409,292,296.55		683,340,488.73
其他资本公积		5,687,174.65		5,687,174.65
合计	274,048,192.18	414,979,471.20		689,027,663.38

说明：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限制性流通股 9,529,400.00 股。根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16 年 6 月 9 日）。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12.37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4.73 元/股的 50%确定。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未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因此发行价格无需进行调整。此次发行股票由公司财务总监李玉玲、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463 人认购。公司本次通过股权激励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529,400.00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1,624,301.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 117,878,678.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9,529,400.00 元，余下部分 108,349,27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24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股。此次发行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由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和信融智 PIPE16 号私募投资基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二位投资人认购，其中：和信融智 PIPE16 号私募投资基金认购 11,000,000 股、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认购 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25,000,000.00 元。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金为人民币 32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1,213,679.30 元（含进项税 577,387.8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3,786,320.70 元，

其中：新增股本 13,00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301,363,708.55 元、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77,387.85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3、公司 2016 年 7 月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年度摊销限制性股票财务成本金额为 5,687,174.65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十一) 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17,878,678.00	457,690.00	117,420,988.00
合计		117,878,678.00	457,690.00	117,420,988.00

说明：

1、公司 2016 年 7 月对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限制性股票激励，收到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 117,878,678.00 元，相应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17,878,678.00 元；

2、股票激励对象杨海佳、苏伟强、陈广因离职，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7,000.00 股回购注销，减少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57,690.00 元。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933,191.49	5,085,005.31		30,018,196.80
合计	24,933,191.49	5,085,005.31		30,018,196.80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078,594.09	165,432,136.2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8,078,594.09	165,432,136.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850,220.15	60,401,993.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85,005.31	3,483,535.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104,745.05	14,272,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2,739,063.88	208,078,594.09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9,148,777.49	306,539,087.73	506,198,127.53	236,388,562.77
其他业务	4,339,352.27	1,119,140.20	4,245,139.94	970,464.88
合计	683,488,129.76	307,658,227.93	510,443,267.47	237,359,027.65

2、 主营业务（分类别）

类别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身份识别	49,836,784.80	16,656,825.79	46,066,567.99	15,425,447.47
小额支付	81,563,732.84	29,500,909.80	81,488,760.31	29,289,048.28
资源管控	193,982,485.87	94,480,031.21	112,118,731.14	56,759,435.32
信息集成	353,765,773.98	165,901,320.93	266,524,068.09	134,914,631.70
合计	679,148,777.49	306,539,087.73	506,198,127.53	236,388,562.77

3、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直销	学校	377,727,523.64	171,306,181.13	268,973,639.00	125,026,391.79
	企事业	186,288,877.84	89,623,850.81	116,103,724.66	56,541,255.39
	城市	20,436,353.38	7,495,940.78	14,964,408.95	4,292,903.83
	小计	584,452,754.86	268,425,972.72	400,041,772.61	185,860,551.01
经销商		94,696,022.63	38,113,115.01	106,156,354.92	50,528,011.76
合计		679,148,777.49	306,539,087.73	506,198,127.53	236,388,562.7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类别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中	180,454,915.13	81,605,478.41	148,741,670.88	77,143,612.07
华东	193,390,121.18	80,411,426.05	133,283,283.69	57,096,837.92
华北	110,778,374.07	48,166,103.06	87,983,924.54	35,070,137.46
华南	50,434,348.70	18,089,195.48	40,448,491.09	16,456,816.36
西南	44,220,217.64	20,323,651.85	37,806,637.86	17,291,475.77
西北	58,387,658.32	32,017,845.03	28,556,068.25	14,805,086.64
东北	41,483,142.45	25,925,387.85	29,378,051.22	18,524,596.55
合计	679,148,777.49	306,539,087.73	506,198,127.53	236,388,562.77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124,671.00	5.14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25,018,496.59	3.66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3,712,207.72	2.01
北京中医药大学	11,320,375.09	1.66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68,910.28	1.43
合计	94,944,660.68	13.90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71,283.60	289,311.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67,884.29	3,177,571.25
教育费附加	2,032,836.67	1,384,117.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55,224.61	922,744.82
车船使用税	1,500.00	
印花税	196,731.49	
房产税	1,256,938.24	
土地使用税	117,374.06	
其他	55,898.42	37,708.14
合计	9,755,671.38	5,811,453.05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833,193.61	57,489,875.59
劳务费	40,093,102.72	22,795,959.86
折旧费	1,284,686.33	1,368,908.66
差旅费	12,276,375.91	9,773,486.87
办公费	10,400,106.25	9,344,896.10
业务招待费	9,672,697.61	9,176,006.13
广告宣传费	2,749,973.91	4,015,377.58
运输费	2,801,588.81	2,500,017.77
交通费	5,308,703.54	5,383,212.97
电话费	1,150,110.65	1,279,905.47
会议费	440,824.95	955,534.51
其他	286,013.36	274,217.61
合计	158,297,377.65	124,357,399.12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与开发费	57,104,148.50	34,759,538.73
职工薪酬	22,010,318.14	14,146,899.33
折旧费	3,173,220.96	2,987,893.36
办公费	7,382,042.95	3,384,993.58
税费	585,895.73	2,294,859.21
交通费	731,073.49	704,206.57
业务招待费	1,512,822.49	895,758.2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78,897.79	3,890,613.27
会议费	292,079.77	271,580.00
咨询费	1,015,086.18	1,076,893.61
差旅费	986,052.78	668,081.93
电话费	148,879.14	140,441.67
无形资产摊销	8,372,291.58	1,427,494.31
限制性股票费用	5,687,174.65	
技术转让费	1,250,000.00	450,000.00
其他	1,265,683.51	430,457.77
合计	112,595,667.66	67,529,711.60

(三十八)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804,841.53	1,678,395.68
减：利息收入	596,068.41	1,827,953.99
汇兑损益		
其他	159,194.55	101,870.67
合计	8,367,967.67	-47,687.64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150,607.95	7,612,096.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87,848.23	1,723,273.89
合计	11,438,456.18	9,335,370.31

(四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01,896.38	217,111.0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046.9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丹诚开普收回对北京优才投资形成的收益	1,899,768.20	
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288,461.84	
合 计	-1,584,713.27	217,111.05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5,520,479.62	5,158,790.66	4,343,229.85
其他	18,632.29	6,252.07	18,632.29
合计	25,539,111.91	5,165,042.73	4,361,862.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1,177,249.77	3,274,634.12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 2009 年度科技经费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 2009 年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 2009 年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二次补助资金	324,000.00	648,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郑州市第三批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项目：智能卡 RFID 支付与识别产品产业化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 2009 年度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奖励商务车一辆	18,420.00	18,42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金融 IC 卡的移动支付信息化服务平台与终端项目	494,500.00	322,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项	151,666.67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目”			
政府奖励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专利申请补助		29,8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瞪羚企业项目补助经费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奖励（研发机构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资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贴息	31,100.00		与收益相关
信促会补贴款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942.86	160,936.54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保费补贴	25,870.20		与收益相关
福州市科技局创新券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控系统减免	730.1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520,479.62	5,158,790.66	/

其他说明：

- 1、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母公司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退还的 2015 年 1 月-10 月增值税款 12,457,625.26 元，2014 年 12 月增值税 2,532,629.74 元，子公司北京迪科收到国家税务局退还的增值税款 1,816,575.39 元，子公司上海树维收到国家税务局退还的增值税款 4,370,419.38 元；
- 2、2016 年度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款项共计 1,850,000.00 元，其中：《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资助 50,000.00 元、2015 年度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奖励（瞪羚企业）1,300,000.00 元、2015 年度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奖励（研发机构奖励）500,000.00 元；
- 3、对 2016 年以前收到本期摊销计入政府补助的详细说明见附注“五（二十八）递延收益”。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7,928.84	39,662.57	67,928.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7,928.84	39,662.57	67,928.8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0	900,000.00	50,000.00
诉讼赔款	953,990.50		953,990.50
其他	101,725.62	905,187.20	101,725.62
合计	1,173,644.96	1,844,849.77	1,173,644.96

说明：

参控股子公司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被合同对方北京盛世远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其设计布展施工费用及违约金合计 2,148,840.00 元，公司在未实缴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808,531.04 元。2016 年 1 月 19 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下达（2015）凯执恢字第 1 号执行裁定书，判决公司支付赔款 953,990.50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支付。凯里市人民法院（2016）里字 2601 执 187 号执行裁定书判决公司履行金额 953,990.50 元。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382,230.63	10,563,142.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61,620.34	-1,635,413.07
合计	12,520,610.29	8,927,729.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8,155,514.9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723,327.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073.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25,528.9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29,378.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09,256.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加计扣除	-3,159,196.57
所得税费用	12,520,610.29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29,611.94	2,356,166.86
租金收入	4,611,596.00	2,417,200.00
政府补助	6,761,970.20	7,348,650.00
其他	708,075.03	163,336.82
合 计	12,611,253.17	12,285,353.6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7,782,149.20	14,186,039.87
差旅费	13,262,428.69	11,032,017.56
业务招待费	11,185,520.10	10,089,453.39
劳务费	41,603,199.13	24,890,965.46
交通费	6,039,777.03	6,422,681.85
运输费	2,801,588.81	2,500,017.77
中介费	1,078,897.79	4,290,613.27
广告宣传费	3,081,445.60	4,015,377.58
电话费	1,298,989.79	1,584,736.22
会议费	732,904.72	1,227,114.51
咨询费	1,015,086.18	1,149,380.05
其他间接费用	262,081.76	2,951,060.46
银行手续费	158,253.50	101,870.67
其他及往来款	19,240,751.50	11,894,398.26
合 计	119,543,073.80	96,335,726.9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理财收益	288,461.84	
合 计	288,461.8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理财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顾问费	1,500,000.00	
股权激励及非公开相关中介费	785,518.70	
派息手续费	18,547.57	158,631.40
合 计	2,304,066.27	158,631.40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634,904.68	60,707,567.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38,456.18	9,335,370.31
固定资产等折旧	10,824,077.51	10,767,524.75
无形资产摊销	9,205,290.92	3,220,344.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2,508.01	594,17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7,928.84	39,662.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04,841.53	1,678,395.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4,713.27	-217,11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1,620.54	-1,635,413.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52,457.87	-26,886,289.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73,346.38	-63,942,854.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536,280.74	85,123,675.07
其他		-2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31,576.89	78,585,051.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6,298,137.20	197,234,008.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7,234,008.33	170,830,522.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064,128.87	26,403,485.7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586,298,137.20	197,234,008.33
其中：库存现金	225,148.19	861,589.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6,072,989.01	181,372,419.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298,137.20	197,234,008.3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79,960.99	保函保证金
合计	1,579,960.99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度公司新设子公司山西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内。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北京	智能一卡通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上海	智能一卡通系统、数字校园化系统、教务系统的研发、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福州	能源监管平台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	51.00		设立
山西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太原	智能一卡通系统及产品的销售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00	784,684.53		18,314,348.3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621,829.73	25,929,189.98	54,551,019.71	17,174,798.53		17,174,798.53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607,505.29	26,283,207.81	46,890,713.10	16,115,888.92		16,115,888.9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908,579.86	1,601,397.00	1,601,397.00	-3,746,327.62	28,416,110.25	623,621.33	623,621.33	1,122,844.99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开普提供不超过金额 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福建新开普的运营资金，福建新开普可以在 500 万元的额度内循环使用。财务资助期限为双方首次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资金使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新开普提供财务资助及福建新开普还款明细如下：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2016 年 5 月 3 日	1,000,000.00		
2016 年 5 月 17 日	800,000.00		
2016 年 6 月 8 日	1,200,000.00		
2016 年 7 月 14 日	1,000,000.00		
2016 年 8 月 19 日	1,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22 日	4,089,879.34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017,435.75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部门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利率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因而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杨维国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0.7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管理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 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 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凯里市	范泽祥	城市一卡通	10,000,000.00	35.00	35.00	参股企业	91522601072035026E
上海微令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市	彭一楠	信息及网络技术	10,000,000.00	17.80	17.80	参股企业	913101130861608808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成都市	洪叶	销售、集成及服务	1,200,000.00	35.00	35.00	联营企业	9151010005747256XF
北京乐智科技有限公 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市	薄胜	计算机软件	1,000,000.00	19.50	19.50	联营企业	91110108306385062L
嘉兴丹诚开普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 伙企业	嘉兴市	郭丹	投资管理	6,982,759.00	96.67	/	联营企业	91330402355391098P
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郑州市	李明	创业投资咨询	192,500,000.00	3.12	3.12	参股企业	91410100690580726M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市	汪浩	教育领域大数据产 品开发与应用、数据 服务与运营	12,500,000.00	20.00	20.00	联营企业	91110105351640261H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权益占比及任职情况
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占比 37.3832%，普通合伙人。
北京芯盈速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占比 8%，其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担任芯盈速腾董事职务；2015 年 7 月 28 日，芯盈速腾做出股东会决议，杨维国不再担任其董事职务。
武汉恒久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占比 24.94%，有限合伙人。
漫时尚品（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持有其 5% 股权，任职董事，任职期限：2015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深圳易股天下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其 0.5% 股权。

(五)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马冬丽	实际控制人配偶
漫时尚品（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郑州天兴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王世卿持股 30%、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设立

(六)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人员

关联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杨维国	67,840,000	21.77%
尚卫国	13,987,200	4.49%
付秋生	13,468,800	4.32%
傅常顺	11,520,000	3.70%
葛晓阁	11,520,000	3.70%
赵利宾	11,520,000	3.70%
杜建平	11,520,000	3.70%
华梦阳	11,520,000	3.70%
郎金文	10,920,000	3.50%
刘恩臣	10,820,000	3.4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杨维国	董事长、总经理
2	付秋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尚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4	赵利宾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世卿	独立董事
6	王玉辉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7	张英瑶	独立董事
8	毕会静	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刘恩臣	监事会主席
2	王葆玲	监事
3	张建英	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杨维国	董事长、总经理
2	付秋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尚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4	赵利宾	董事、副总经理
5	华梦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李玉玲	财务总监
7	傅常顺	副总经理
8	杜建平	副总经理
9	刘永春	副总经理

(八)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微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55,145.63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387,179.4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24,435.91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0,0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交通银行河南分行	60,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05 日	2016 年 07 月 09 日	是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54,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06 日	2017 年 08 月 06 日	是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9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20,000,000.00	2016 年 05 月 24 日	2017 年 05 月 23 日	是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98,000,000.00	2016 年 01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2 日	否

说明：

(1)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最高授信额度为 6,000.00 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1508LN15650047），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法人代表杨维国提供保证担保；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已经全部归还，该担保义务已解除

(2) 2015 年 8 月 6 日，杨维国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5)信豫银最保字第 153902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杨维国为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于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6 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 5,400.00 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已经全部归还，该担保义务已解除

(3) 2015 年 12 月 25 日，杨维国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5 年 3725 保字第 07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杨维国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借款：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签订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光郑纬五支 ZH2016013），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东尚卫国提供保证担保；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已经全部归还，该担保义务已解除。

(5) 公司以子公司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质押与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于 2016 年 1 月 7 日签订并购借款合同（编号 2016 年郑工银南阳路并（借）字第 001 号），借款 9,8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 84 个月，即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利率为基准利率；同时第一大股东及法人代表杨维国对此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4.04 万元	265.19 万元

(九)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		145,590.00
应付账款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1,538.46	
发出商品	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		176,670.46
应收账款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50,551.46	
其他应收款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120.70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117,878,678.00 元；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0.00 元；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457,690.00 元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无；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3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2.94 万股，向 463 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授予价格为 12.37 元。2016 年 7 月完成登记后的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分三次解除限售。每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授予总量的 40%，30%，3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Black-Scholes 模型；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108,769,968.00 元；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5,687,174.65 元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6 年 6 月 24 日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88 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1050.12 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70.12 万股，预留 80 万股。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 488 名激励对象中，有 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5.46 万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488 名变更为 465 名，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50.12 万股调整为 1034.66 万股，减少 15.46 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70.12 股变更为 954.66 万股，减少 15.46 万股。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65 名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72 万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465 名变更为 463 名，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34.66 万股调整为 1032.94 万股，减少 1.7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54.66 股变更为 952.94 万股，减少 1.72 万股。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994,524.88	100.00	41,251,654.18	19.52	169,742,870.70	197,011,236.02	100.00	33,935,512.46	17.23	163,075,723.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0,994,524.88	/	41,251,654.18	/	169,742,870.70	197,011,236.02	/	33,935,512.46	/	163,075,723.5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118,673,207.23	5,933,660.36	5.00	114,450,367.31	5,722,518.37	5.00
1-2 年	36,226,490.53	3,622,649.05	10.00	34,064,808.92	3,406,480.89	10.00
2-3 年	17,265,018.75	5,179,505.63	30.00	12,139,956.89	3,641,987.07	30.00
3-4 年	8,269,389.71	4,134,694.86	50.00	13,865,115.67	6,932,557.84	50.00
4 年以上	22,381,144.28	22,381,144.28	100.00	14,231,968.29	14,231,968.29	100.00
合计	202,815,250.50	41,251,654.18		188,752,217.08	33,935,512.46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方法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8,179,274.38			8,259,018.94		
合计	8,179,274.38			8,259,018.9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339,266.72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吉林省联宇合达科技有限公司	2,283,241.00	1.08	684,972.30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35,495.00	1.29	136,774.75
西安亮丽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2,566.00	1.03	109,128.3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2,348,302.91	1.11	182,351.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738,960.86	1.30	136,948.04
合计	12,288,565.77	5.81	1,250,175.10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68,129.63	100.00	2,114,876.26	100.00	22,953,253.37	16,982,582.23	100.00	1,302,671.63	100.00	15,679,910.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068,129.63	100.00	2,114,876.26	100.00	22,953,253.37	16,982,582.23	100.00	1,302,671.63	100.00	15,679,910.6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2,608,846.28	130,442.31	5.00	5,464,351.59	273,217.58	5.00
1 至 2 年	3,611,064.42	361,106.44	10.00	1,054,939.04	105,493.90	10.00
2 至 3 年	779,015.64	233,704.69	30.00	901,439.52	270,431.86	30.00
3 至 4 年	899,183.94	449,591.97	50.00	580,764.86	290,382.43	50.00
4 年以上	940,030.85	940,030.85	100.00	363,145.86	363,145.86	100.00
合计	8,838,141.13	2,114,876.26		8,364,640.87	1,302,671.6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方法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及保证金等组合	16,229,988.50			8,617,941.36		
合计	16,229,988.50			8,617,941.3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2,204.63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纽哈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0	1 年以内	23.14	290,000.00
郑州大学	非关联方	540,000.00	1-2 年	2.15	54,000.00
哈尔滨市新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500.00	1-2 年	2.00	50,050.00
义马职业中等专业技术学校	非关联方	370,750.00	1-2 年	1.48	
云南中医学院	非关联方	359,857.80	4 年以上	1.44	
合计		7,571,107.80	/	30.21	394,05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8,850,000.00		558,850,000.00	554,300,000.00		554,3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332,364.67		30,332,364.67	19,617,111.05		19,617,111.05
合计	589,182,364.67		589,182,364.67	573,917,111.05		573,917,111.0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 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 限公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219,000,000.00			219,000,000.00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15,300,000.00	2,550,000.00		17,850,000.00		
山西新开普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554,300,000.00	4,550,000.00		558,850,000.00		

2、对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966,911.82			-490,248.50					8,476,663.32		
嘉兴丹诚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199.23	7,260,150.00	4,843,000.00	-4,104,106.09					5,063,243.14		
北京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00			-124,452.26					3,775,547.74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016,910.47					13,016,910.47		
合计	19,617,111.05	19,260,150.00	4,843,000.00	-3,701,896.38					30,332,364.67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4,296,694.91	223,800,278.49	391,379,985.01	186,969,965.42
其他业务	4,339,352.27	1,119,140.20	4,245,139.94	970,464.88
合计	478,636,047.18	224,919,418.69	395,625,124.95	187,940,430.30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01,896.38	217,111.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046.9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丹诚开普收回对优才科技投资形成的收益	1,899,768.20	
合 计	-1,873,175.11	217,111.05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928.84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3,229.85	除增值税软件退税外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046.9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海微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形成的投资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7,083.83	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履行了凯里市人民法院(2016)里字 2601 执 187 号执行裁定书，确定债务共计 95.40 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99,768.20	丹诚开普收回对优才科技投资形成的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746,919.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30.26	
合计	4,269,088.6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5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6	0.27	0.27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